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33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91.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 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0,395,73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0,025,056.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0,025,056.2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40,025,056.22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F2	50,000,000.00
差异	G=E-F	0.00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9,197,584.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44,360.0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149,622,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44,360.0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49,622,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1,741,944.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2,119,944.99
其中,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62,119,944.99
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F2	50,000,000.00
差异[注]		$G=E-F$	150,000,00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2020年5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136,126,662.9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3,898,393.2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0836499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16079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24959	0.00	已销户
合计		190,025,056.22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101,940,893.69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15,722.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30,118,061.7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810006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30,045,267.0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7790397948100054	0.00	已销户
合计		212,119,94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915.09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283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杭州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4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济南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南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沈阳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2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同时变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网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的服务区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具体服务网点的分布和实施方式，除上述调整外，“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

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购买的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店铺的实施主体由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6,52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民生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365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155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尚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0	145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0.12.21 提前赎回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	92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	98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尚未到期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IPO 及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提请上市公司一方面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投资搁置时间较久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投资完毕，提请公司谨慎考虑该项目的投资规划，加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同时相应作出延期等其他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募集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吴时迪

邓艳

邓艳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32,039.57	25,514.57	25,514.57	3,798.53	14,665.26	-10,849.31	57.48	2021 年 4 月	-1,014.62	[注 1]	否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是		6,525.00	6,525.00		333.00	-6,192.00	5.10	2022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	否										[注 3]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注 3]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注 3]	否
合计		32,039.57	32,039.57	32,039.57	3,798.53	14,998.26	-17,04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商圈变动导致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以及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进行了延期调整，拟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 2020 年累计购买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万元，累计赎回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 1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14.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诺达产后年均效益 5,742.23 万元，但因该项目商圈变动导致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以及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本期无效益；

[注 3]因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公司未对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行实际投资。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962. 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962. 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 及改造项目	否	17, 000. 00	17, 000. 00	17, 000. 00			-17, 000. 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 建设项目	否	20, 000. 00	18, 957. 56	18, 957. 56			-18, 957. 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 000. 00	14, 962. 20	14, 962. 20	14, 962. 20	14, 962. 2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 000. 00	50, 919. 76	50, 919. 76	14, 962. 20	14, 962. 20	-35, 957. 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915.09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283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0 年度，公司已划出 1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寸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 2020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38.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525.00	6,525.00		333.00	5.1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25.00	6,525.00		333.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6,52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